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的董事，任职及独立性等情况完全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现将我们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以及是否影响独立性等情况介绍如下：

四

独立董事 姓名	工 作 履 历	专 业	兼 职 情 况	是否影 响独 立 性
姜志宏	先后在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开发区技术发展公司、大连市科委、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大连市信息产业局工作，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大连开发区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市科委副主任、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主任、大连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等职。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退休	否
邢天才	邢天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先后在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工作。曾任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高教研究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	博 士 研 究 生， 教 授	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兼金融类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东北财经大学华信信托金融	否

	村财政研究会理事、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东北财经大学华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长、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研究所所长，中信银行、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幸福	尹幸福，男，1956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青年旅行社内蒙古分社总经理，中青旅集团上海企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中青旅集团董事、副秘书长，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办公室主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青旅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专学历 经济师	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刘力	先后在北京钢铁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并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油惠博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于勇	于勇：先后在山东黄河报社、中国重型汽车报、经济日报报业集团、经济日报社工作；曾任山东黄河报社社长、中国重型汽车报社社长、经济日报报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经济日报社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经济报刊协会副会长，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硕士研究生，高级记者，2006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现任中国经济报刊协会副会长。	否
----	--	-----------------------------	----------------	---

我们在201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3年，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一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六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姜志宏	7	1	6	0	0	否
邢天才	7	1	6	0	0	否
尹幸福	7	1	6	0	0	否
刘力	7	1	6	0	0	否
于勇	7	1	6	0	0	否

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2013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在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上，尹幸福、刘力、于勇三位独立董事对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分别提出了反对和有条件通过的意见，最终该议案在该次董事会上未获通过。除此之外，没有对2013年度召开的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2、2013年，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一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一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独立董事中刘力先生、邢天才先生、于勇先生在审计委员会中任职，其中刘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邢天才	2	1	1	0	0	否
刘力	2	1	1	0	0	否
于勇	2	1	1	0	0	否

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2013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3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13年，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我们独立董事中邢天才先生、刘力先生、姜志宏先生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其中邢天才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邢天才	1	1	0	0	0	否
刘力	1	1	0	0	0	否
姜志宏	1	1	0	0	0	否

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2013年召集召开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3 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我们出具了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独立董事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我们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3年2月20日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 经核实，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期内，未审议任何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对外担保潜在风险。

（四）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具了关于确认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合法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就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2013年2月20日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的利益。

2、关于确认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作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确认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2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3年与辽渔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各项关联交易遵守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事务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2012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报告审计费用35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2013年度的报酬。

经调查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事务，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事务，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2年领导班子年薪考核兑现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2012年领导班子年薪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2年领导班子年薪兑现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领导班子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2012年领导班子年薪考核兑现方案》提交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5、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2013年4月21日公司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具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合法公允，遵循了公平、公

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就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13年4月21日公司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具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合法公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3年我们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一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力求共同推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三）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客观、公正的出具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公正性、合理性、公允性给出了合理意见。并监督和核查相关公告的发布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的有序进行。

四、2013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对2013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详细汇报，并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客观性、完整性、公正性进行了审核、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的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务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姜志宏_____邢天才_____尹幸福_____.

刘 力_____于 勇_____.

年 月 日